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时代置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置业”）起诉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公司”）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由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黑 0184 民初 16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哈尔滨时代置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维修费用 9,108,878.30 元；②被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哈尔滨时代置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鉴定费 280,225.37 元；③案件受理费 77,524 元，由被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已向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经向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为依据。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19）黑 0184 民初 1600 号《民事判决书》
-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